

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19号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花股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花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花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花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花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训超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达华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出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支出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45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向舟山金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49,942股，共募集资金399,999,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5,999,999.4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93,999,999.99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1号）。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净额393,999,999.99元以增资方式拨付给全资子公司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

二、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基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规定，募集资金由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实施，具体使用安排见下表：

募集资金支出项目	计划使用金额
在墨西哥建设微通道换热器生产线项目	22,755.00 万元
新增年产 80 万台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	7,996.00 万元
补充营运资金	9,249.00 万元
合 计	40,000.00 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出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7,264.53 万元,具体见下表:

募集资金支出项目	募集资金 计划使用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支出金额
在墨西哥建设微通道换热器生产线项目	22,755.00 万元	3,628.50 万元
新增年产 80 万台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	7,996.00 万元	3,636.03 万元
合 计	30,751.00 万元	7,264.53 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层建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出的自筹资金计 7,264.53 万元。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